

证券代码：837402

证券简称：八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新疆普利特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向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。上述借款由何伟、肖本河、肖淑女、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关联方肖本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肖本河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2018 年度八叶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莫尔”）采购商品金额总计 9,060,958.59 元。2018 年 9 月 26 日，莱莫尔股权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王小霞变更为刘玲，持股比例为 90%。刘玲与肖本河为夫妻关系，因此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18 年 9 月 26 日，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人股权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王小霞变更为刘玲，持股比例为 90%。刘玲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本河为夫妻关系，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专（2019）354 号《关于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肖本河先生回避表决，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

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709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709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实际控制人：刘玲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水暖器材、通讯器材、家用电器、建材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，电气设备（除特种设备）安装、维修，从事计算机技术、网络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肖本河

住所：成都市锦江区顺江路 81 号 1 栋 1 单元 1602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肖本河先生直接持有八叶科技 45.75%的股权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刘玲 2018 年 9 月 26 日持有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 90%股权，与肖本河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借款银行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

2、该类业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；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3、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新疆普利特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短期借款500万元，借款期限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，由何伟、肖本河、肖淑女、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八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中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可靠。

3、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，公司为纯利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2、八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。

3、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《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